

<<税务会计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务会计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0146164

10位ISBN编号：7300146163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

作者：盖地

页数：4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务会计学>>

内容概要

《税务会计学(第三版)》以我国现行税法和会计准则(制度)为法规依据,基于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适度分离的原则,系统地阐述了税务会计理论结构和纳税基础;以增值税会计、所得税会计为重点,分述符合税法要求的各税种会计的确认、计量与申报;在会计记录环节,按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混合模式予以阐述。

《税务会计学(第三版)》的框架结构既符合我国会计实务的现状,同时又在理论上将两种会计进行了明确界定。

本书第二版出版后,我国的税制建设和会计制度建设又有了一些新变化。本次修订基于这些变化做了较为全面的更新,体现了对最新法规内容的阐释和理解。

为了更好地适应教学和学习的需要,本书同时配有学习指导书。

<<税务会计学>>

作者简介

盖地，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学术委员，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天津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无形资产研究会常务理事。
《会计研究》杂志编委，《财务与会计》特约撰稿人。
中国海洋大学、河北大学、海南大学、兰州商学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石家庄经济学院、内蒙古财经学院、山东经济学院等院校的兼任（客座）教授。

<<税务会计学>>

书籍目录

第1章 税务会计概论

第1节 税务会计概述

第2节 税务会计对象与目标

第3节 税务会计基本前提

第4节 税务会计原则

第5节 税务会计要素

复习思考题

第2章 纳税基础

第1节 税收概述

第2节 税制构成要素

第3节 税收征纳制度

第4节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复习思考题

第3章 增值税会计

第1节 增值税概述

第2节 增值税的确认计量与申报

第3节 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其转出的会计处理

第4节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第5节 增值税结转及上缴的会计处理

复习思考题

第4章 消费税会计

第1节 消费税概述

第2节 消费税的确认计量与申报

第3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复习思考题

第5章 关税会计

第1节 关税概述

第2节 关税的确认计量与申报

第3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复习思考题

第6章 出口货物免退税会计

第1节 出口货物免退税概述

第2节 出口货物免退税的确认计量与申报

第3节 出口货物免退税的会计处理

复习思考题

第7章 营业税会计

第1节 营业税概述

第2节 营业税的确认计量与申报

第3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复习思考题

第8章 资源税会计

第1节 资源税概述

第2节 资源税的确认计量与申报

第3节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复习思考题

<<税务会计学>>

第9章 所得税会计

第1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第2节 企业所得税的确认计量与申报

第3节 企业所得税会计基础

第4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第5节 个人所得税的确认计量与申报

第6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复习思考题

第10章 其他税会计

第1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

第2节 耕地占用税会计

第3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第4节 房产税会计

第5节 车船税会计

第6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

第7节 印花税会计

第8节 契税会计

第9节 车辆购置税会计

第10节 烟叶税会计

复习思考题

参考文献

<<税务会计学>>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二、持续经营持续经营这一前提意味着该企业个体将继续存在足够长的时间以实现其现在的承诺，如预期所得税在将来被继续课征。

这是所得税款递延、亏损前溯或后转以及暂时性差异能够存在并且能够使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所得税跨期摊配的理论依据。

以折旧为例，它意味着在缺乏相反证据时，人们总是假定该企业将在足够长的时间内为转回暂时性的纳税利益而经营并获得收益。

三、货币时间价值货币（资金）在其运行过程中具有增值能力。

即使不考虑通货膨胀的因素，今天的1元钱比若干年后收到（或付出）1元钱的值也要大得多，这说明同一笔资金在不同时间具有不同的价值。

随着时间的推移，投入周转使用的资金价值将会发生增值，这种增值的能力或数额，就是货币的时间价值。

这一基本前提已成为税收立法、税收征管的基点，因此，各个税种都明确规定纳税义务的确认原则、纳税期限、交库期等。

它深刻地揭示了纳税人进行税务筹划的目标之一——纳税最晚，也说明了所得税会计中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纳税调整的必要性。

四、纳税会计期间纳税会计期间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选定的纳税年度期间，因此，纳税会计期间亦称纳税年度。

应税实体必须以年度为基础报告其经营成果，确定其纳税年度，即所有应税实体都必须选择一个年度会计期间，向政府报告其经营成果。

我国纳税会计期间统一规定为日历年度，非由纳税人自己选择。

虽然税务会计也可将会计年度划分为月、季，但其强调的是年度应税收益，尤其是所得税。

纳税会计期间不等同于纳税期限，如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期限是日或月。

如果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改组、合并、破产、清算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限不足12个月的，则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限为一个纳税年度。

纳税人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各国纳税年度规定的具体起止时间有所不同，一般有日历年度、非日历年度、财政年度或营业年度。

纳税人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选择、确定纳税会计期间，但必须符合税法规定的采用和改变应纳税年度的办法，并且遵循税法中关于对不同企业组织形式、企业类型的各种限制性规定。

五、年度会计核算年度会核算是税务会计中最基本的前提，各国税制都是建立在年度会计核算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某一特定业务的基础上。

课税只针对某一特定纳税期间发生的全部事项的净结果，而不考虑当期事项在后续年度中的可能结果如何，后续事项将在其发生的年度内考虑。

比如，在“所得税跨期摊配”中应用递延法时，由于强调原始差异对税额的影响而不强调转回差异对税额的影响，因此，它与未来税率没有关联。

<<税务会计学>>

编辑推荐

《税务会计学(第3版)》是教育部经济管理类主干课程教材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